刘刚诉付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案

——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依法受保护

**内容摘要：**

原告刘刚与被告付全均系白城市洮北区平安镇新合村村民，2020年4月1日原告承包新合村村民狄敬丰土地9亩，包括狄敬丰承包的土地7.2亩和一块树斜地，该地块位于新合村东北地，东临付海江，西临三甲村地，承包期三年，承包费共计13000.00元，原告已将承包费13000.00元转账给狄敬丰，原告在2020年5月份把地旋完后被告强行耕种了该地，双方发生纠纷后，经新合村村委会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

**关键词：**

农村 土地 合同

**裁判要旨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二条：“侵害民事权益，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法所称民事权益，包括生命权、健康权、姓名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、婚姻自主权、监护权、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、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专用权、发现权、股权、继承权等人身、财产权益。”及第十五条：“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：（一）停止侵害；（二）排除妨碍；（三）消除危险；（四）返还财产；（五）恢复原状；（六）赔偿损失；（七）赔礼道歉；（八）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。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，可以单独适用，也可以合并适用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 第五十三条：“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

**相关法条：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五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 第五十三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

**基本案情：**

原告刘刚与被告付全均系白城市洮北区平安镇新合村村民，2020年4月1日原告承包新合村村民狄敬丰土地9亩，包括狄敬丰承包的土地7.2亩和一块树斜地，该地块位于新合村东北地，东临付海江，西临三甲村地，承包期三年，承包费共计13000.00元，原告已将承包费13000.00元转账给狄敬丰，原告在2020年5月份把地旋完后被告强行耕种了该地，双方发生纠纷后，经新合村村委会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依法判决。

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付全退还强占的土地，赔偿原告土地承包费4333元、旋地费350元，共计4683.00元。2、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

**案件焦点：**

原告的请求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**裁判结果：**

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（2020）吉0802民初2247号民事判决。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付全于2021年春耕即4月前将强占的狄敬丰土地9亩（包括狄敬丰承地7.2亩和一块树斜地，该地块位于新合村东北地，东临付海江，西临三甲村地）交付给原告刘刚耕种。

二、被告付全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原告刘刚土地承包费4333.00元。

三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25.00元由被告付全承担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宣判后，原、被告双方均未提出上诉。

**裁判理由：**

本院认为，原告合法从狄敬丰处承包涉案土地，被告强行耕种的行为侵犯原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二条：“侵害民事权益，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法所称民事权益，包括生命权、健康权、姓名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、婚姻自主权、监护权、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、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专用权、发现权、股权、继承权等人身、财产权益。”及第十五条：“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：（一）停止侵害；（二）排除妨碍；（三）消除危险；（四）返还财产；（五）恢复原状；（六）赔偿损失；（七）赔礼道歉；（八）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。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，可以单独适用，也可以合并适用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 第五十三条：“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被告应依法将该地退还给原告并赔偿相应损失，本案中原告已将三年承包费13000.00元付给狄敬丰，故原告所主张要求被告赔偿其一年承包费4333.00元应等同于原告所受损失，故对原告的该项主张本院予以支持。对于旋地费350.00元，因原告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实，且被告也未出庭表示认可，故对原告的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。

**案例注解：**

近年来，随着我国普法宣传力度的增强，越来越多的农民意识到维权要走法律途径、说理要找法院。涉及到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的案件呈现出了剧烈增长的态势。尤其是对于基层法院派出法庭来说，该类案件所占比例逐年增长，且原、被告双方对于此类案件争议大多较大。因此，只有认真审理并作出公正裁判，才能有效化解矛盾纠纷。

独任审判员：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霍志坚

编写人：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王正龙

联系电话：18543615038

**【附：裁判文书】**

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20）吉0802民初2247号

原告：刘刚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2月22日生，农民，住白城市洮北区平安镇新合村二社，身份证：222301197712223315。

被告：付全，男，汉族，1950年12月22日生，农民，身份证：222301195012223358。

原告刘刚诉被告付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7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到庭参加了诉讼，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付全退还强占的土地，赔偿原告土地承包费4333元、旋地费350元，共计4683.00元。2、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

被告未出庭，也未提出书面答辩意见。

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被告未出庭，放弃了质证权利，本院审核后对原告提供的证据予以采信并在卷佐证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告刘刚与被告付全均系白城市洮北区平安镇新合村村民，2020年4月1日原告承包新合村村民狄敬丰土地9亩，包括狄敬丰承包的土地7.2亩和一块树斜地，该地块位于新合村东北地，东临付海江，西临三甲村地，承包期三年，承包费共计13000.00元，原告已将承包费13000.00元转账给狄敬丰，原告在2020年5月份把地旋完后被告强行耕种了该地，双方发生纠纷后，经新合村村委会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交的承包合同一份、照片四张、新合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一份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份、微信转账记录一份、新合村委会出具的调解证明一份、视频光盘一份及庭审陈述可以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合法从狄敬丰处承包涉案土地，被告强行耕种的行为侵犯原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二条：“侵害民事权益，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法所称民事权益，包括生命权、健康权、姓名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、婚姻自主权、监护权、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、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专用权、发现权、股权、继承权等人身、财产权益。”及第十五条：“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：（一）停止侵害；（二）排除妨碍；（三）消除危险；（四）返还财产；（五）恢复原状；（六）赔偿损失；（七）赔礼道歉；（八）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。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，可以单独适用，也可以合并适用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 第五十三条：“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被告应依法将该地退还给原告并赔偿相应损失，本案中原告已将三年承包费13000.00元付给狄敬丰，故原告所主张要求被告赔偿其一年承包费4333.00元应等同于原告所受损失，故对原告的该项主张本院予以支持。对于旋地费350.00元，因原告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实，且被告也未出庭表示认可，故对原告的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本院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 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“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”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付全于2021年春耕即4月前将强占的狄敬丰土地9亩（包括狄敬丰承地7.2亩和一块树斜地，该地块位于新合村东北地，东临付海江，西临三甲村地）交付给原告刘刚耕种。

二、被告付全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原告刘刚土地承包费4333.00元。

三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25.00元由被告付全承担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霍志坚

二○二○年七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邢 飞